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10:30-11:3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终止，本次回复内容未在预案中补充披露，各中介机构不再对回复内容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针对贵部《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涪陵榨菜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中的释义表述相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问题1、四川恒星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7,600万元，增值率约为95.87%，四川味之浓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900万元，增值率约为695.88%。请结合上述公司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等因素，以及主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等，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川恒星

1、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

（1）市场地位

四川恒星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为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和豆瓣酱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豆瓣酱。目前市场上主要的豆瓣酱生产厂家包括丹丹食品、旺丰食品、郫县豆瓣股份等70多家，四川恒星联合设备厂商和四川高校等专业人士设计并定制了自动化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使得产品色香味更纯正，更具产品竞争力。

四川恒星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豆瓣酱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恒星豆瓣在国内餐饮业，特别是川调餐饮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中红油豆瓣酱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核心竞争力

A、管理优势

四川恒星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通过制度建设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每个新产品均经过市场调研、精心设计、专家论证、试生产、样品试验、批量生产的过程。在批量生产阶段，四川恒星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加工过程控制，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B、人员优势

四川恒星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豆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四川恒星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豆瓣加工企业管理经验，对豆瓣加工

企业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多种多样的营销方式、符合四川恒星实际的管理制度，为四川恒星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创新作出了贡献。

C、销售网络优势

依靠多年高品质生产经营积累，四川恒星已拥有几百家经销商客户，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设有 7 个销售大区和一个特殊渠道、电商部门。通过对经销商不断培育，四川恒星建立了多层次经销制销售模式，使公司的产品遍布大到沃尔玛等全国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小到城乡的便利店等零售终端，提高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尤其在餐饮业方面，其产品已拥有一定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3) 订单情况

通常四川恒星的正式经销商协议均在春季糖酒会（2018 年 3 月召开）上签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

四川恒星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表现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571.54	6,890.78
利润总额(万元)	270.16	-520.67
净利润(万元)	196.37	-520.67

2、评估事项

①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

假设四川恒星将持续经营。

四川恒星正在无偿使用的部分专利权、商标权在其股东名下，本次评估假设该部分股东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按预期无偿转入四川恒星名下，在相关权利转移前，四川恒星可无偿使用上述权利。

四川恒星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②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

③评估主要参数及依据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

增长率(g)：考虑通胀水平。

主要依据包括：标的企业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等统计资料和生产经营资料、标的企业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指标等。

④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初步结论，且基于未审数据)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选择收益法预估结论，预估值 17,600 万元，较四川恒星股东权益账面值 8,985.6 万元增值 8614.4 万元、增值率 95.87%。

收益法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企业建成投产，已平稳度过磨合期，经营情况逐渐向好；

②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信息，调味品行业发展呈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不断释放，人均消费量随着餐饮业的变化而逐渐提升；同时产业的升级速度也在进一步加快，这一系列的发展也给标的企业未来的扩张带来契机；

③市场建设方面，企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客户渠道，且在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随着销售渠道的下沉，渠道的建设将日趋完善，从而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④从投入资本回报率来看，企业初期投入资本回报水平较低，未来将逐步与行业水平持平。

综上分析，本次预估结果虽增值较大，但基本合理。

二、四川味之浓

1、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

(1) 市场地位

四川味之浓成立于 2013 年，并于当年在眉山市东坡区泡菜产业园区征地建设生产厂区，2015 年 11 月建成并进入试生产，2016 年 1 月起开始正式生产，2017 年销售收入已达 4000 多万元，增速较快。

四川味之浓主营业务为家用即食酱类产品、烹鱼调料及火锅底料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企业众多，众所周知的老干妈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四川味之浓属于行业内的后起之秀。

（2）核心竞争力

A、管理优势

四川味之浓以"品质第一，安全满分"的标准，建立完善的品保体系，把握源头、控制过程、严把检验关，投产以来产品质量有保障。

B、人员优势

四川味之浓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调味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管理经验，对调味品加工企业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与营销方式均拥有丰富的经验。

C、销售网络优势

四川味之浓已拥有几百家经销商客户，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区。通过对经销商不断培育，四川味之浓建立了多层次经销制销售模式，使公司的产品遍布华润万家、永辉等全国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及城乡的便利店等零售终端，提高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此外，公司开拓新销售模式，加大电商平台投入推广。

另外，四川味之浓通过明星代言、平面广告、车身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目前产品在黄河以北区域领先优势明显。

（3）订单情况

通常四川味之浓的正式经销商协议均在春季糖酒会（2018 年 3 月召开）上签订。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

四川味之浓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产，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表现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026.45	3,722.82
利润总额(万元)	-216.13	-325.19
净利润(万元)	-216.13	-325.19

2、评估事项

①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

假设四川味之浓将持续经营。

四川味之浓正在无偿使用的部分专利权、商标权在其股东名下，本次评估假设该部分股东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按预期转入四川味之浓名下，在相关权利转移前，四川味之浓可无偿使用上述权利。

四川味之浓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②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

③评估主要参数及依据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

增长率(g)：考虑通胀水平。

主要依据包括：标的企业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等统计资料和生产经营资料、标的企业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史财务指标等。

④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初步结论，且基于未审数据)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选择收益法预估结论，预估值 3,900 万元，较四川味之浓股东权益账面值 490.0 万元增值 3410 万元、增值率 695.88%。

收益法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企业建成投产不久，设备、人员正逐步磨合到位；

②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信息，调味品行业发展呈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不断释放，人均消费量随着餐饮业的变化而逐渐提升；同时产业的升级速度也在进一步加快。这一系列的发展也给标的企业未来的扩张带来契机；

③市场建设方面，企业的客户渠道正逐步向全国铺设，随着市场不断拓展，产能将被逐步释放，经营情况逐渐向好；

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直采用现款现货，现金流较为稳定。

综上分析，本次预估结果虽增值较大，但基本合理。

问题2、预案披露，四川恒星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520.67万元和196.37万元。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以

及企业客户等，补充说明披露四川恒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行业状况

1、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全国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农业部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工业规划中明确指出：积极适应食品消费需求结构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培育新的食品经济增长点。我国为农业大国，三农问题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推出了针对农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持续密集出台的多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现行的相关标准有：食品安全标准《酿造酱》，国家标准《黄豆酱》、《酱卫生标准》、《地理标志产品郫县豆瓣》；行业标准《甜面酱》、《番茄调味酱》、《虾酱》、《蛋黄酱》、《沙拉酱》、《芥末酱》、《甜面酱检验方法》、《黄豆酱检验方法》；北京市地方标准《半固态（酱）调味品卫生要求》、云南省地方标准《滇味酱》等。

2、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介绍

国内酱产品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主要有华北地区的大豆酱、黄豆酱、甜面酱、蒜蓉辣酱；华南地区的广东叉烧酱、海鲜酱、虾酱、海南黄灯笼辣椒酱；西南地区的四川豆豉、豆瓣酱、贵州辣椒酱；华中地区的湖南剁椒酱等。

本次交易标的四川恒星所处行业为川系豆瓣酱。

②川系豆瓣格局

A、川系豆瓣行业概况

川系豆瓣的发展经历了如下的几个阶段：

a、起步阶段（80年代初期至90年代末）：

由于居民消费水平不高，消费习惯没有养成以及流通渠道不发达，该阶段产品继承沿用传统工艺，用料随意，生产也以手工作坊为主，没有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销售渠道，产品主要在川渝地区销售，销售方面基本没有销售团队。

b、快速成长阶段（90 年代末期至 2010 年前后）：

随着川菜饮食文化向全国传播，川系豆瓣逐渐向川渝以外地区销售，产品线逐渐丰富。企业开始按照公司制运行，形成采购、生产、销售一系列完整业务流程，生产开始实现工厂化。同时，部分优势企业逐渐注重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构建，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改进。

c、高速发展阶段（2010 年前后至今）：

主要优势企业纷纷加大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向自动化和机械化演进，产品线日益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质量安全得到保障，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得到释放。

B、消费市场

川系豆瓣酱主要用于川渝各类型餐饮行业和家庭消费。主要客户为以川菜为主的餐饮企业和有川菜消费习惯的家庭，同时也是火锅料加工厂和川调加工企业的基础原料。

3、行业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目前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品牌发展快，品牌数量略多；二是产品的新品涌现速度快；三是区域性品牌较多；四是产品的价格区间也比较大，从几元钱到上百元不等；五是产品的有很多新颖包装。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消费趋向高端化，大单品逐渐成为畅销品，复合调味料发展广阔。未来主流产品价格有逐步上涨的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生产制造人工等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产品品质提升及消费需求的变化。随着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实现了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变革。该产业正在这一系列的变化中迅速发展。未来该行业有市场前景广阔。

二、四川恒星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原因

1、2016 年，四川恒星新生产线投产，因为新设备、新工艺生产调试等原因，造成四川恒星产能不能快速扩大，导致产量受限，规模优势未发挥；2017 年因为销售策略调整，使得市场拓展费用较大；同时开办费用较大。

2、四川恒星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幅涨价。例如辣椒等主要原料大幅涨价，同时包装材料(纸箱、塑料桶)等也涨价，导致生产成本加大。

上述原因造成四川恒星 2016 年、2017 年业绩波动较大。

问题3、预案披露，四川味之浓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325.19万元和-216.13万元。请补充披露四川味之浓业绩亏损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川味之浓业绩亏损的原因

四川味之浓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并于当年在眉山市东坡区泡菜产业园区建设生产厂区，2015 年 11 月工厂进入试生产阶段，2016 年 1 月起开始正式生产。由于开办费用较大、市场拓展费用较大，以及原材料市场非理性波动等原因，造成味之浓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亏损。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回归正常，预计经营情况将会逐步改善。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终止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三、本次收购四川味之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如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问题4、请补充披露四川恒星关联公司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县恒星”）的相关业务、客户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部分交易对手方为郫县恒星的高管或员工，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是否仍在标的公司任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签订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避

免同业竞争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郫县恒星的相关业务、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郫县恒星的主营业务为豆瓣系列及各类调味品。

郫县恒星主要客户与四川恒星客户均为调味品经销商。

本次收购标的四川省恒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星”）与郫县恒星的主营业务相似，均为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和豆瓣酱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由于本次交易终止，不需要标的公司再做出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安排。

问题5、预案披露，四川恒星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四川味之浓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及4套房屋产权，但上述资产均处于抵押状态。请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形成的具体情况、上述抵押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如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四川恒星土地使用权情况介绍

（1）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恒星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产权人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产权限制	用途
1	川（2017）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眉山经济开发区泡菜城大道3号2幢1-2层1号等3处	四川恒星	出让	2066年6月21日	共有宗地面积66821.1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686.28 m ²	抵押	工业用地/工业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抵押主要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贷款而形成的担保，该等抵押资产截至目前权属明确。

2、四川味之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味之浓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产权人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产权 限制	用途
1	眉东国用 (2016)第 733号	眉东市泡 菜园区坛 香路1号	四川味 之浓	出让	2066.6.21	24,032.56	抵押	工业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味之浓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地址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 限制
1	眉权房权证字 第0302840号	崇礼镇坛香路1号经济开发区东区5栋*单元1-2层*号	味之浓	3,737.46	工业	抵押
2	眉权房权证字 第0302843号	崇礼镇坛香路1号经济开发区东区8栋*单元1-2层*号	味之浓	3,541.05	工业	抵押
3	眉权房权证字 第0302839号	崇礼镇坛香路1号经济开发区东区4栋*单元1-2层*号	味之浓	3,907.91	工业	抵押
4	眉权房权证字 第0302842号	崇礼镇坛香路1号经济开发区东区*（栋）*单元1-4层*号	味之浓	5,851.73	工业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抵押主要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贷款而形成的担保，该等抵押资产截至目前权属明确。

问题6、预案披露，四川恒星为郫县恒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三年。请补充披露上述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并结合郫县恒星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上述反担保事项的风险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预案披露，四川恒星为郫县恒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三年。

上述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为：2017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郫县恒星签订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郫县恒星2000万元系列债务提供担保。签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同时，成都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要求提供抵押和信用反担保。四川恒星作为反担保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不需要四川恒星就其反担保事项作出后续解决措施。

问题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和专利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谭兴惠、张杰、程建等自然人。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后续如何解决使用他人的商标和专利事项。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预案披露的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1、四川恒星商标及专利使用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恒星已获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到期日期	类别	注册号
1		四川恒星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30	17844846
2		四川恒星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30	17844641

此外，四川恒星还使用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到期日期	类别	注册号
1		谭兴惠	201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30	7092819
2		谭兴惠	2017 年 1 月 28 日-2027 年 1 月 27 日	30	18347265A
3		谭兴惠	2018 年 1 月 7 日	30	21936218
4		谭兴惠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7 年 12 月 20 日	30	21826603

2) 专利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恒星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豆瓣酱灌装机	201721305679.0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0月11日	已受理
2	一种豆瓣酱灌装控制系统	201721305277.0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0月11日	已受理
3	一种包装卷膜成型装置	201721311883.3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0月11日	已受理
4	一种定量灌装装置	201721310982.X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0月11日	已受理
5	一种可调节式封口工作平台	201721305648.5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0月11日	已受理
6	一种零添加红油豆瓣酱及其生产工艺	201710706674.7	发明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8月17日	已受理
7	一种蒸汽式豆瓣加热装置	201721846601X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2月26日	已受理
8	一种辣椒自动清洗装置	2017218466039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2月26日	已受理
9	一种豆瓣酱混合装置	2017218478106	实用新型专利	四川恒星	2017年12月26日	已受理

此外，四川恒星还使用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袋(恒星牌鸡精)	ZL201730114121.3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18日
2	包装罐(恒星牌辣椒酱)	ZL201730114051.1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18日
3	包装瓶(恒星牌红油豆瓣)	ZL201730095699.9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8月25日
4	包装袋(恒星牌风味豆鼓麻辣味)	ZL201730114107.3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5	包装罐(恒星牌川味烧菜酱)	ZL201730114033.3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9月22日
6	包装袋(恒星牌风味豆鼓)	ZL201730114122.8	外观设计专利	谭兴惠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25日
7	包装盒(红油豆瓣)	201730319015.9	外观设计专利	张杰	2017.7.19	2018.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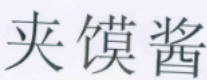
2、四川味之浓商标及专利使用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味之浓已获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号
1		四川味之浓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	18698726
2		四川味之浓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9	18698678
3		四川味之浓	2013 年 01 月 21 日	30	12078201
4		四川味之浓	2013 年 01 月 16 日	30	12054992
5		四川味之浓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9	18698426
6		四川味之浓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0	18698463

此外，味之浓还使用的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号
1		程建	2010 年 9 月 14 日	30 类	7431049
2		程建	2010 年 9 月 14 日	30 类	7431050
3		谭兴惠	1995 年 05 月 11 日	30 类	946464
4		谭兴惠	2011 年 08 月 08 日	30 类	9813226

2) 专利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四川味之浓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盒（好运多大礼盒）	ZL201730036767.4	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10月3日
2	豪华大礼盒	ZL201730043072.9	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9月26日
3	包装瓶（香菇金枪鱼）	ZL201730223161.1	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0月27日

此外，味之浓还使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箱（夹馍酱）	ZL201230019393.2	谭兴惠	2012年1月18日	2012年10月3日
2	包装瓶（夹馍酱）	ZL201230019403.2	谭兴惠	2012年1月18日	2012月8月8日
3	包装瓶（香辣酱）	ZL201230019401.3	谭兴惠	2012年1月18日	2012月8月8日
4	包装袋（中国红）	ZL201630258477.X	谭兴惠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8月31日

由于本次交易终止，标的公司后续如何使用自然人名下的商标和专利，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影响。

问题8、预案披露，豆瓣酱类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连续五年保持高速发展，四川恒星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恒星、四川味之浓在豆瓣企业中占据一席之地，随着新建园区启用，新建生产线正式开工，其产能有较大提升，发展前景看好。请详细论述豆瓣酱类行业的发展情况、四川恒星和四川味之浓的行业地位，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及其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豆瓣酱类行业的发展情况

调味酱的分类按工艺可分为发酵型和非发酵型；按原料可分为番茄酱、蒜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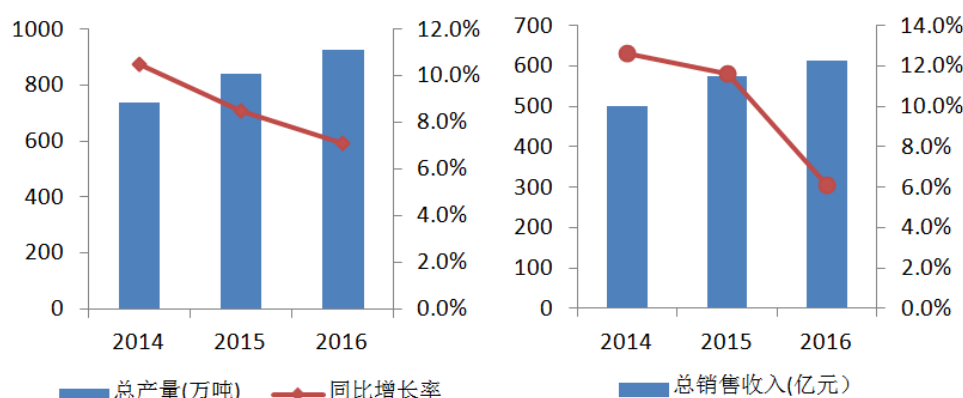
酱、辣椒酱、海鲜酱、蔬菜酱、豆类酱、菌类酱等。交易标的主要产品是经过发酵由多种原料（辣椒、豆类等）复合而成的豆瓣酱。

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兴衰是豆瓣酱类行业发展的一个大环境，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着豆瓣酱的发展。

（1）调味品产业近些年的发展态势良好，前景广阔。

产量持续上升、品类发展完善、产品多样化、市场发展成熟、标准体系健全，并在互联网+的市场格局下，实现了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变革。

2014-2016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显示：2014 年-2016 年的总产量分别为 739.1 万吨、838.8 万吨、926.2 万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5%、8.5%、7.1%；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1 亿元、575.1 亿元、612.3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6%、11.6%、6.1%。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演讲）材料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业的蓬勃发展，中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

（2）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带来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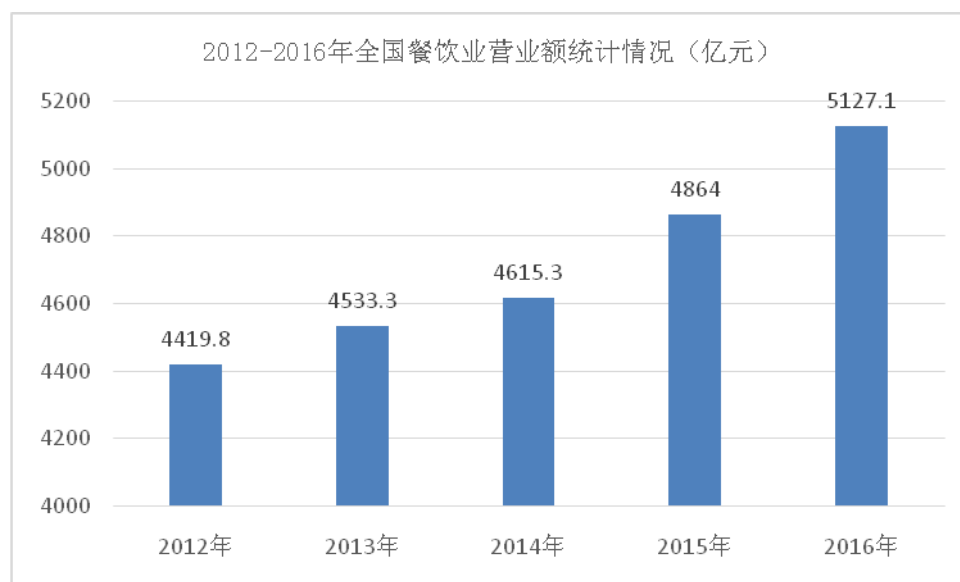
由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不断释放，人均消费量将逐渐提升，同时消费升级速度也在进一步加快，该变化促进我国调味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调味酱产业总产量 79.7 万吨，未来行业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2005 年-2016 年国民人均收入水平



(3) 餐饮消费稳步增长，带动消费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6 年全国餐饮业年营业额小幅增长，当年营业额为 5127.1 亿元。从 2012-2016 年间，全行业营业额整体持续增长，经营较为稳定。目前，餐饮业面临着传统型向新兴互联网+形势进期，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外卖和外出就餐消费习惯的形成，未来餐饮市场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而将带来调味品及豆瓣酱类等的巨大消费。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四川恒星和四川味之浓的行业地位

详见本问询函之“问题 1”就四川恒星和四川味之浓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

力等的相关回复内容。

问题9、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 交易对方
	谭兴惠	巫燕	谭兴惠
	张杰	马红斌	程建
	谭兴容	谢大春	谢大春
	谭兴树	兰丽凤	曹文海
	陈雨颢	刘小琴	蒋孝忠
	刘炳根	刘伟	王文兴
	李华	王军	邱厚治
	刘娟	王茜	程俊
	黎瑾	梁陶	程云
	李仔军	郭勇	刘建民
	黄永菊	邱厚治	骆登险
	胡小军	章劲松	刘程
	马跃		李学刚

交易对方详细介绍在预案中已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

(1)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董事 11 名：周斌全、赵平、向文豪、张建余、袁国胜、韦永生、兰云祥、程源伟、王建新、王志勇、蒋和体，其中程源伟、王建新、王志勇、蒋和体为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3 名：肖大波、翟建英、张婉华

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赵平、贺云川、袁国胜、韦永生、兰云祥、吴晓容、陈林。

(4)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酱油（配制酱油）、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销售：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花卉种植；住宿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的生产销售（在相关许可核定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销售玩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惠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调味品、榨菜原料收购、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盐酸菜、辣白菜、榨菜、萝卜、蔬菜制品、辣椒制品、酱油、乳化符合调料味料；日用杂品
四川省惠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商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配送、仓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销售：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相关影响及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本次交易终止，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未最终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不对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相关影响进行测算和披露。

问题11、预案披露，2017年11月，四川恒星增资至2,530.04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合理性，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11月四川恒星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四川恒星新厂区前期建设及筹措开工等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经四川恒星股东会决议，谭兴惠、张杰与四川恒星签订借款协议，向四川恒星提供借款3,000万元，其中谭兴惠借给四川恒星2,200万元，张杰借给四川恒星800万元。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时四川恒星不能按期还款，出借方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成四川恒星股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谭兴惠及张杰选择将原债权转为四川恒星的股权。

2017年11月，四川恒星注册资本由2,150.5378万元增至2,530.0438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占比计算，本次增资时四川恒星100%股权整体作价为2亿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7.905元/出资额。

本次债转股事项符合借款协议约定，同时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本次预案披露四川恒星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7600万元。综合考虑本次交易为涪陵榨菜带来的产业协同效应及发展战略，初步经交易各方协商，四川恒星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约为预估值的110%，约为19360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低于2017年11月债转股时四川恒星整体估值2亿元，但差异不大。本次交易作价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双方在产品、销售渠道、人力资源等多方面互补和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市场化商业谈判的最终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